

合同编号: 202603911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费 (日常耗品等采购)

合同编号: 2026039112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恒兴嘉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7.1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恒兴嘉源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服务费（日常耗品等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96-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10226210200024596-XM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规格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配送货物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电热水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热水器、室内照明

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00000.00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分期付款: 乙方每次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货物通过验收后, 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款项,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_____

☐成本补偿: _____/_____

☐绩效激励: 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工作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符合采购清单中的规格参数要求，涉及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新。

②如货物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与投标书承诺的货物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任一不符之处，乙方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货物。

③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变更数量、价格、金额交付并验收其最终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恒兴嘉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汪刚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村南东 3 层 3-D023、D025
联 系 人	车星光	联 系 人	汪刚林
联系电话	010-88064006	联系电话	13683171980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村南东 3 层 3_D023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1000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7219339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40079773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D4793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715200000003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承接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48 小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如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关损失。如乙方延迟履行义务累计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__北京市西城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配送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国旗	1 号纳米防水 192*288cm	面	20	260.00	5200
2	5 号电池	聚能环 5 号碱性电池, 无汞, 1.5V	粒	1200	2.20	2640
3	7 号电池	聚能环 7 号碱性电池, 无汞, 1.5V	粒	1200	2.20	2640
4	不锈钢分类垃圾桶	南方不锈钢/黑金 40L*2 定制脚踏桶	组	10	1,050.00	10500
5	垃圾桶 (小)	加厚塑料压圈 15L	个	50	11.00	550
6	垃圾桶	南方不锈钢 10L	个	20	65.00	1300
7	分类垃圾袋	加厚塑料 100 个/把 75*90	把	500	78.00	39000
8	黑垃圾袋	加厚塑料 100 个/把 100*110	把	600	109.00	65400
9	小垃圾袋	加厚塑料 100 个/把 60*80	把	500	22.00	11000
10	榨水车	白云 32L 单桶	台	5	145.00	725
11	泡沫洗手液	威露士 10 斤/桶	桶	20	108.00	2160

12	洗手液	都洁 4L/桶	桶	400	53.00	21200
13	泡沫洗手液	威露士 300ml	瓶	100	22.00	2200
14	洗衣液	3KG/桶	桶	150	49.00	7350
15	香皂	滴露 105g/块	块	220	5.00	1100
16	便池香垫	10 个/包	包	1000	35.00	35000
17	厕清	16 瓶/箱 500g/瓶	箱	25	255.00	6375
18	厕宝	16 板/箱, 4 块/板, 50g/块	箱	25	258.00	6450
19	消毒液	10KG/桶	桶	100	58.00	5800
20	消毒液	500ml	瓶	300	3.50	1050
21	香薰	400ml/瓶	个	400	30.00	12000
22	胶带	60 米/卷, 5cm 宽	卷	70	8.00	560
23	除胶剂	450ml	瓶	30	20.00	600
24	清洁橡胶手套	加厚乳胶, xl 码, 10 付/盒	盒	100	29.00	2900
25	线手套	点胶纯棉加厚, 均码	付	200	2.00	400
26	清洁刷	带底座长柄硅胶刷	个	50	28.00	1400
27	卫生间门帘	棉麻加厚, 94*130cm, 定制印字	副	30	78.00	2340
28	擦鞋机鞋油	500ml	个	15	35.00	525
29	管道疏通剂	10 斤/桶	桶	10	120.00	1200
30	酒精	2.5L/桶(利尔康)	桶	40	35.00	1400
31	洗涤灵	500ml	瓶	300	5.50	1650
32	蚊香器+驱蚊液	雷达 1 器 2 液 112 晚 29.4ml	套	60	58.00	3480
33	杀虫剂	雷达无香 600ml	瓶	50	25.00	1250
34	暖壶塞	8P 暖瓶无毒无味塑料	个	100	4.50	450
35	擦手纸盒	瑞沃塑料长 273* 宽 97* 高 203cm	个	10	80.00	800
36	大盘纸盒	瑞沃塑料长 270* 宽 125* 高 280cm	个	10	115.00	1150
37	伞袋	加厚透明塑料 13*71cm	包	50	45.00	2250
38	牛皮纸袋	竖款 25*15*32cm,250g 牛皮纸	个	50	0.90	45
39	自封袋	16 丝 9 号 20*28cm	个	100	0.40	40
40	灰色防滑地垫	双条纹加厚 1.8 米宽*1 米	米	200	200.00	40000
41	塑料脸盆	塑料不透明 12*34cm	个	10	28.00	280
42	喷壶	塑料不透明 500ml	个	30	5.00	150
43	灭蝇灯	商用户外可充电 LED 电击型	个	10	900.00	9000
44	护手霜	AromatHerbs120g 美白嫩肤保湿	瓶	2	125.00	250
45	钟表	木纹 60*49cm	块	5	298.00	1490

46	棉门帘	双层加厚磁吸 PU 布	平米	90	230.00	20700
47	四季门帘	加厚高透 PVC	平米	24	840.00	20160
48	擦手纸	20 包/箱, 纯木匠 130 抽/包	箱	2920	109.00	318280
49	大盘纸	12 卷/箱, 双层 500g	箱	1000	150.00	150000
50	小卷纸	140g*10 卷*10 提/包	箱	150	190.00	28500
51	卷纸	180 克*10 卷*6 提/箱	箱	20	190.00	3800
52	厕板纸	原生木浆 125 张 *24 包 , 380*400mm	箱	50	400.00	20000
53	抽纸 (大)	2 层 200 抽 / 盒 ,30 盒 / 箱 200*194mm	箱	40	335.00	13400
54	手帕纸	210 cm*210 cm, 4 层 12 包/条,30 条/箱	箱	30	205.00	6150
55	湿纸巾	80 抽 / 包 , 纯 水 无 纺 布 200*180mm	包	400	15.80	6320
56	红茶	红茶,特级 250g/桶	斤	150	550.00	82500
57	白茶	白茶 2020 晒白金 360g/盒	斤	100	560.00	56000
58	绿茶	小兰花特级 250g/桶	斤	60	500.00	30000
59	咖啡配套	星巴克咖啡豆 200g+德亚牛奶 1L+454g/100 粒方糖	套	20	169.00	3380
60	室内保温壶	新力士不锈钢 1.5L	个	100	159.00	15900
61	热水壶	2L 不锈钢鸭嘴	个	20	158.00	3160
62	电热水壶	美的 1.5L 不锈钢	个	20	179.00	3580
63	保温壶壶垫	硅胶防烫壶垫, 直径 20 cm	个	50	18.90	945
64	杯垫	硅胶防烫杯垫, 直径 10 cm	个	100	10.00	1000
65	托盘	定制原生塑料长 40 cm*宽 30 cm	个	30	88.00	2640
66	煮茶桶	商 用 不 锈 钢 双 层 加 厚 12L,245*510mm	个	2	396.00	792
67	会议用白方巾	纯棉加厚 60g300*300mm	条	100	7.00	700
68	擦杯布	纯棉平纹不掉毛白色 48*48cm	条	100	11.00	1100
69	会议高清线	HDMI 工程级 4K/60HZ10 米	根	15	56.00	840
70	会议音频线	6.5mm 公对公音频线 10 米	根	15	56.00	840
71	大桶装水	18.9L/桶	桶	10	31.00	310
72	茶叶包	食品级无异味无纺布 5.5*7cm	个	600	0.50	300
73	会场 75%酒精 棉片	独 立 包 装 100 片 / 盒 , 150*180mm	盒	800	25.00	20000
74	眼镜防雾湿巾	100 片/盒, 15*13cm	盒	180	280.00	50400

75	棉签	独立包装尖圆双头 120 支/包, 8cm	盒	70	15.00	1050
76	毛巾柔顺剂	2 kg	瓶	80	45.00	3600
77	毛巾	独立包装 7A 级抗菌防螨纯棉 140g72*35 cm	条	100	27.00	2700
78	枕巾	纯棉 52*80 cm	个	30	34.00	1020
79	夏凉被	纯棉印花抗菌 200*230 cm	床	20	389.00	7780
80	被子	A 类大豆纤维 150*200 cm	床	20	320.00	6400
81	床垫	纯棉抗菌防螨 120*200 cm	床	7	290.00	2030
82	枕头	纯棉三防抗菌 50*60 cm*10cm	个	30	60.00	1800
83	四件套	纯棉 60 支 200*230 cm	套	15	485.00	7275
84	三件套	纯棉 40 支 150*215 cm	套	30	320.00	9600
85	护发素	蓬松清爽 600ml	瓶	60	60.00	3600
86	洗发水	去屑止痒 600ml	瓶	100	60.00	6000
87	沐浴露	持久留香, 锁水嫩肤 400ml	瓶	90	48.00	4320
88	漱口水	杀菌清新口气持久留香 500ml	瓶	60	37.00	2220
89	牙刷	细齿洁 70 孔奢密极净超细软毛	个	130	16.00	2080
90	牙膏	留兰香型 120g	个	160	25.00	4000
91	牙线	100 个/盒	盒	30	10.90	327
92	牙杯	防霉食品级 PP10.5*7.8cm	个	30	28.00	840
93	浴花	独立包装, 双层网纱直径 15cm	个	30	12.00	360
94	浴巾	7A 新疆优质棉 82*150 cm	条	30	110.00	3300
95	拖鞋	防滑轻便 EVA 材质 39-45 码	双	30	28.00	840
96	浴室防滑垫	TPE 材质, 强力吸盘 50*83cm	个	30	130.00	3900
97	浴室吸水垫	加厚双条纹 45*60cm	个	30	130.00	3900
98	衣架	植绒防滑枫木实木衣架带防滑肩条 + 下层裤挂横杆, 44.5cm*22.5cm	个	60	35.00	2100
99	裤架	鹅形 Z 字无痕 PVC 纳米漫塑 35*15*0.6cm	个	60	10.00	600
100	吹风机	瑞沃壁挂式, 三挡调温, 负离子护发 127.7*126*37.6cm	个	10	350.00	3500
101	滤芯	复合滤网空气净化器专用 456*365*45mm	个	5	280.00	1400
102	台灯	温馨时尚创意复古 LED, 7 瓦 调色调光	个	5	460.00	2300
103	收纳箱	PRT 折叠 90L60*41.5*34.5cm	个	30	99.00	2970
104	香皂盒	透明 PP 材质 双体 防水 16.4*12*4.4cm	个	30	13.00	390
105	春节布置	木质灯架尺寸 3m*1.5m。	套	3	2,000.00	6000
106	灯笼	防水色丁布长 1.5 米	个	10	260.00	2600

107	中国结(春节布置)	线粗 2.0cm18 盘 60*60cm	个	20	190.00	3800
108	灯笼	定制细绒布 2.5 米	个	2	3,800.00	7600
109	防汛物资	雨伞(三折叠防风加固 125cm)	把	10	58.00	580
110		吸水机(双电机, 干湿二用 80L,6500 瓦)	台	1	3,800.00	3800
111		手电(强光手电, 可充电, 流明 500—1000lm)	个	10	88.00	880
112		铁锹(1.4 米槐木棍, 尖平头)	把	10	20.00	200
113		推水器(铝合金材质, 0.85*1.35m)	个	10	168.00	1680
114		扫把(毛竹户外环卫, 手工编制 2.4m)	把	8	25.00	200
115		雨衣(帆布加厚, 涤纶聚酯纤维, 长袖大号)	件	10	98.00	980
合计(元)						1295469

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内货物履约期间单价固定、不予调整。甲方如需采购不包含在此合同附件内的物品或货品，乙方须满足甲方需求并结合市场调研保证给予甲方最低实时市场价位。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审批单

提交审核科室		综合一科	提交人	车星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2026年度	与北京恒兴嘉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采购物业服务日常耗品等，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合同总金额为130万元，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经办人		签字:  2026年7月13日		
科长		审核意见: 签字: 徐晓婷 2026年7月13日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7月13日		
备注		该议题已于2026年7月10日第20次党组会通过		

合同审核登记表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 同 审 核 登 记 表

提交审核部门		综合一科	提交人	车星光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综合服务保障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恒然律 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制式合同无意见			
	审核人：王成斌 2026 年 6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谭忠东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912090039)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序号	合同名称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2026年度物业服务保障物资采购)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联系电话: 88064006

委托日期: 2026年7月13日